

平利县千家坪至让河口公路改建工程

工程监理合同

委 托 人：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监 理 人： 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月 日

11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利县千家坪至让河口公路改建工程；

2. 工程地点：平利县；

3. 工程规模：路线编号为 Y303，路线起点位于八仙镇天书峡景区入口处，与 G541 平交。全线路线分为两段，其中 K0+000~K5+300 段为越岭下山路段，K5+300~K23+092 段为沿溪路段，沿让河自东南向西北方向布线，途经千家坪森林公园、天书峡景区、让河村等地后，最后终点位于正阳镇让河口水电站，通过利用现有桥梁与渡正路平交，路线全长 23.092km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 270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监理工程师

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



总监理工程师：骆鹏辉；身份证号码：610121199202017639；注册证号：
交[公]246103768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(大写) 叁拾捌万陆仟 元(¥ 386000.00元) 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施工阶段酬金 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待定 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无 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无 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见附录 A 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待定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服务周期：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现场办公用房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年 12 月 26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

委托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2025年 12 月 26 日



监理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2025年 12 月 26 日

